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**

1. 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课程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，是实现教育教学目标的重要平台，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。为进一步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引导教师加大教学投入，提升课程教学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评价对象及范围**

**第二条**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教师均为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对象。

**第三条** 评价学期内，授课教师需独立承担该课程，与他人合上的课程不可作为评价的课程。课程一般是不少于32学时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。

**第四条** “欣赏、鉴赏类”综合素质课程、集中实践教育教学环节课程、重修课程等一般不列为综合评价课程。

**第三章　评价工作的组织和领导**

**第五条** 为加强对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的领导和管理，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，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教发评中心”）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单位领导和校督导组长任委员的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委员会”，负责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及等级认定和推荐。

**第四章 评价模块构成与考核方式**

**第六条**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由学生评教、专家评价、教学资料评价以及学院（部）评价四个模块构成。其中学生评教的主体为修读所考核课程的本科生，专家评价及教学资料评价的主体为学校督导等，学院（部）评价主体为教师所在学院领导、同行。

**第七条** 1.学生评教。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组织测评。

2.专家评价。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级教学与学风督导条例》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（修订）》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秩序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由校级督导等专家抽取视频听课或随堂听课，次数不少于3次，每次听课时长不少于1课时，取评教人员给出考核成绩的均值。

3.教学资料评价。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，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试卷评审标准》，检查教案、教学进度表、作业或者实验报告、期末试卷及试卷档案等资料，给出相应成绩。

4.学院（部）评价。须参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办法》，结合学科特色，制定学院（部）评价标准，且评价标准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开发布后组织实施。评价组成员由不少于3名的同行教师及学院领导组成。

**第五章 评价程序与要求**

**第八条** 每学期学院（部）按照专任教师总数的10%—20%确定本学期需要评价的教师名单及课程，评价教师总数由教师申报、学院推荐、职能部门抽检构成。学院（部）在开学二周内将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院（部）汇总表》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表》报送教发评中心。

**第九条** 教发评中心根据各学院（部）提交的评价教师名单组织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工作。学生评教、专家评价、教学资料评价由教发评中心组织实施。学院（部）评价由教师所在单位完成。

**第十条** 教发评中心根据参加评价对象的课程确定测评督导、同行及专家人选，组织实施评价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参加评价的学生、督导、同行及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评价对象的课程教学质量做出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发评中心依据学生评教、专家评价、教学资料评价、学院（部）评价结果统计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，并提交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委员会”确定评价等级。

**第六章 评价等级与使用**

**第十三条**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实行百分制，即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=学生评教（指标权重占20％）+专家评价（指标权重占30％）+教学资料评价（指标权重占20％）+学院（部）评价（指标权重占30％）。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分四个等级：优秀（９０分以上），良好（８０以上），合格（７０以上），不合格（７０分以下）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(不含“不合格”等级)有效期为五年，教师如想持续改进教学可再次申请综合评价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发评中心向学院（部）反馈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，并由学院（部）负责向教师反馈并存档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价等级可作为教师晋升（转评）专业技术职务中教学综合评价，教学评优，年终教学业绩考核等事项的重要参考指标；帮助教师了解自己的优势与不足，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；为教学管理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全面了解教学情况，诊断和改进教学管理方式，指导、督促教师改进教学提供依据。

**第十七条** 评价等级为“不合格”的教师，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：

1.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，由所在学院（部）敦促其进修、学习，帮助其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和能力，再次承担主讲任务需由个人申请，并经学院（部）会同教发评中心组织的督导专家、同行进行考核；重新担任教学任务后评价等级仍为“不合格”者的教师，不再聘任教师岗。

2.教师当年度年终考核不得评为“优秀”等级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教学事故情形，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进行认定和处理。

**第七章 复议与监督**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成立由纪检、教务、人事、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教代会和校督导代表任委员的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复议委员会”。 在评价等级公示期间，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学校“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复议委员会”署名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进行申诉，反映情况属实的，学校对公示有异议者再复议审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 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校和学院（部）评委会成员和评价专家与评价对象有直接亲属关系时应该回避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于评价材料审核不严，不严格遵守评价程序，违反评价纪律的单位、专家以及工作人员追究相关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，同时取消相关人员的评价资格。

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委员会”研究决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发评中心负责解释。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号